

## 关于昆山百承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

昆山百承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申请人叶元璋对昆山百承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作出（2020）苏0583破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百承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2020）苏0583破3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经管理人调查后确认，截至2020年9月29日，昆山百承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尚结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0元人民币（详见职工债权清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8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至2020年10月13日止。

职工在公示期内如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

特此公示。

昆山百承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

1. 昆山百承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潘健 13862406197

# 昆山百承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序号	职工姓名	职工债权金额
/	/	0 元

